

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建改办〔2021〕16号

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我办制定了《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改办反映。

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2月14日

（联系人：黄日松，联系电话：8881144）

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分类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建改办〔2021〕3号）有关精神，进一步简化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提升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开工建设，现结合韶关实际情况，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通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精准优化审批流程广泛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等改革措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提速，办事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明显提升。

二、分类改革实施范围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指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

(二)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以及带规划建设条件出让工业用地项目。是指在工业用地出让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及审查或者进一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工业用地项目。

(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指在保持用地现状和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以“微改造”和“混合改造”模式进行的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小区环境整治和服务设施提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指因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

上述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项、不可移动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持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除外。

三、分类改革工作目标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范围内的项目行政审批时间实现大幅压减。其中，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以及带规划建设条件出让工业用地项目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18 个工作日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

四、分类改革措施

(一)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或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工作，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2. 仓库和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

3.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已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出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和规范的承诺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无需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符合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性要求承诺并在省施工图审

查管理系统上传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一并核发。

4. 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的，可以不委托工程监理实施监理，实行自行管理，并承担工程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二) 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以及带规划建设条件出让工业用地项目

1. 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工业用地项目，以施工图设计深度编制设计方案的，可同步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已依法签订施工合同，并具备开工条件的，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进行联合审查。对于政府投资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县（市、区）对改造方案通过征求意见或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联合审查，对项目可行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一次性出具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所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对需简化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流程的,应按照市、县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有关规定办理。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可免于
办理环评手续。

2. 项目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规划条件调整的,其已有
用地手续等材料可视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规划许
可。

3. 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不改变建筑功
能,不影响建筑安全的既有房屋建筑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4. 项目因新建、改建、扩建而增加建筑面积或者改变建筑功
能及结构的,应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四)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

1. 可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外线接入工程项目的报装手续,提前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

2. 推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一站式”主动服务。市政公用服
务单位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获取市政公用基
础设施接入需求及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等相关信息,实现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
事宜,并做好验收后的数据备案工作。

3. 外线接入工程涉及办理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道路、

公路、绿地等审批手续的，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申报，相关审批部门并联审批。对工程量较小、涉及城市道路及绿化带的开挖面不大、恢复较为方便、对交通和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的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市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落实各项具体改革任务。

(二)细化分类改革方案。

由市工改办牵头制定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审批流程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组织事项的实施主体单位，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有关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承诺制信用管理和失信惩戒监管机制，对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依法销许可等措施，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将其纳入信用监管。

(四)加强宣传和培训。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政策，加强对审批员、综合服务窗口人员以及相关企业的业务培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水平。

附件 1. 韶关市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分类改革流程图

2. 韶关市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分类改革事项清单